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3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斐先生
- 六、会议主要议程：

- （一）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 （三）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 （五）现场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六）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暂时休会，由监票人、计票人、律师共同统计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合并统计后结果），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纪录上签字；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 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已有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余额，实际融资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此，公司拟增加为下属子公司顺采矿业、顺采建材、兴蜀钙业、开物信息、新工绿氢、中沙建材及深圳银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

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融资和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中沙建材	100%	91.57%	0	0.1	4.1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顺采矿业	100%	52.41%	16,840.42	3	123.9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	顺采建材	100%	51.70	0	1	41.33%		否	否
公司	兴蜀钙业	100%	16.87%	0	1	41.33%		否	否
公司	开物信息	40%	68.45	0	0.2	8.27%		否	否
公司	新工绿氢	100%	0	0	0.4	16.53%		否	否
公司	深圳银讯	100%	8.56%	0	0.8	33.06%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8.64%，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比例252.21%。

注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截至2023年3月24日，尚余担保额度1.85亿元未使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已涵盖上述1.85亿元。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为下属公司新增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相关公司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商谈确定、签署的文本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公司（含新设立的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适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3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100%的股权。

顺采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7,036,610.13	478,389,006.86
净资产	345,333,873.54	227,685,390.86
负债总额	281,702,736.59	250,703,616.00
营业收入	337,993,724.60	162,191,439.92
净利润	60,855,708.95	-10,053,552.60

(二) 公司名称：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7N4TP7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4月25日至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建材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建材100%的股权。

顺采建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0	112,898,099.17
净资产	0	54,527,137.17
负债总额	0	58,370,962.00
营业收入	0	63,017,664.80
净利润	0	-171,879.47

（三）公司名称：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BLK6CG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05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55号附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具用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蜀钙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兴蜀钙业100%的股权。

兴蜀钙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0	72,245,127.80
净资产	0	60,053,938.52
负债总额	0	12,191,189.28
营业收入	0	54,022,859.66
净利润	0	469,726.67

（四）公司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开物信息系公司与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电投粤通启源

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启源”）和粤通启源指定的员工跟投平台——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40%股权，为开物信息第一大股东。

开物信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6,831.90	5,471,521.00
净资产	1,042,970.31	1,726,472.61
负债总额	143,861.59	3,745,048.39
营业收入	638781.08	721,526.21
净利润	-1,395,562.54	-1,266,497.70

（五）公司名称：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AX1D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

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工绿氢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新工绿氢100%的股权。

新工绿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负债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六）公司名称：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T5AX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吉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木材、非金属矿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沙建材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中沙建材 100% 的股权。

中沙建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 日/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592,286.13	13,698,220.21
净资产	4,396,143.07	1,154,943.31
负债总额	10,196,143.06	12,543,276.90

营业收入	4,144,665.46	0
净利润	-3,956,330.27	-3,241,199.76

(七) 公司名称：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N56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飞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607D

深圳银讯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深圳银讯100%的股权。

深圳银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日/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13,564.15	1,253,250.27
净资产	1,153,564.15	1,145,992.68
负债总额	160,000.00	107,257.5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88,967.89	-7,571.47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授信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公司

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商谈确定、签署的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顺采矿业、顺采建材、兴蜀钙业、开物信息、新工绿氢、中沙建材及深圳银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虽然被担保对象中沙建材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融资额度和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均系上市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且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其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850.42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583.42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70%和76.80%。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为其下属参股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为2,15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24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9%和5.1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2019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除以上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